

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交恢复上市申请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8]第 16 号），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。

#### 二、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

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8]第 17 号），深交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要求，公司积极准备，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补充材料。

#### 三、积极配合相关机构核查工作

2018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，深交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14.2.19 条规定，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公司积

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，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。

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